

证券代码：873043

证券简称：云科数据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内蒙古云科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 113 条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发生的下述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上，不足 50%的；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不足 50%的，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不足 1500 万元的； （三）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应经董事会审议；	第 113 条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发生的下述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不足 50%的；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不足 50%的；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四）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四）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五）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事项外的其他交易事项，由董事长审批。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因公司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各项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三、备查文件

（一）内蒙古云科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云科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 日